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三、营业执照及资质·····	第 9-1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1200 号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现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药现代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国药现代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药现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药现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药现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药现代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及网上按市价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15.9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计募集资金 161,59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36.22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61,057.7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1.16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866.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1-27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	216550100100023329	160,866.62	48,681.48	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85998998		1,511.24	国药威奇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568970		8,184.14	国药威奇达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
合 计		160,866.62	58,376.8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但由于 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对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达中抗）吸收合并，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实现资源、业务有效整合，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威奇达于 2020 年实施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威奇达中抗。吸收合并完成后，国药威奇达继续存续，威奇达中抗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威奇达中抗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国药威奇达依法继承，相应的募投项目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由威奇达中抗变更为国药威奇达。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项目用途、预期效益等其他计划不变。

2019 年 8 月 23 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对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决议予以公告。该事项已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58,376.8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 36.29%。前次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一）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尚在建设中；（二）国药威奇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尚有部分工程尾款和质保金未支付；（三）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本公司计划将剩余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0,866.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7,49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49,327.28 2020 年：22,441.97 2021 年：28,290.90 2022 年 1-6 月：7,432.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国药现代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	国药现代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	104,527.36	104,527.36	59,932.47	104,527.36	104,527.36	59,932.47	-44,594.89	2022 年 12 月
2	国药威奇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国药威奇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452.74	10,452.74	9,180.35	10,452.74	10,452.74	9,180.35	-1,272.39	2021 年 6 月
3	国药威奇达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	国药威奇达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	26,579.82	26,579.82	19,072.65	26,579.82	26,579.82	19,072.65	-7,507.17	2021 年 12 月
4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19,306.70	19,306.70	19,306.70	19,306.70	19,306.70	19,306.70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药威奇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达到承诺投资总额 87.83%，金额差异主要系部分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暂未支付所致；国药威奇达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达到投资总额 71.76%，金额差异系项目实际合同价核减、部分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暂未支付所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国药现代新型制剂产业 战略升级项目	不适用	33,98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国药威奇达资源综合利 用项目	[注 1]	1,971.74	不适用	不适用	995.15	82.11	1,077.26	是
3	国药威奇达青霉素绿色 产业链升级项目	不适用	5,150.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国药威奇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环保投入，项目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因此不涉及产能。该项目建成后首年按照负荷 80%计算，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原承诺时的 13 年调整为现账面 10 年，调整后首年承诺效益为 1,052.44 万元，实际已达到预计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仅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第 11 页 共 12 页



仅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兰轶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